人。

四、 委託人身故時,其所得享有之信託利益,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歸屬權利人,並 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繼承。

#### 第五條:信託監察人

- 一、 本契約得約定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於簽署本契約後視為同意擔任。
- 二、信託監察人同意於執行本契約各項職務時,依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七、信託監察人報酬及解任事項】之約定領取報酬;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支應其他費用。委託人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者,應事先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 三、信託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下 列職務:
  - (一)依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四、信託終止及變更】、【貳、個別約定事項,五、信託財產給付約定事項】、【貳、個別約定事項,六、信託監察人職務特別約定】勾選之選項約定辦理。
  - (二)監督受託人是否確實依本契約約定履行。
  - (三)信託關係消滅時,行使受託人所編製之信託財產結算確認書及報告書(或 類似名稱報表)之承認權。
  - (四)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約定,所賦予信託監察人之權利。
- 四、 經委託人選任且同意就任之同順位信託監察人,其人數為二人或以上時,除依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六、信託監察人職務特別約定】辦理或另有約定 者外,有關信託監察人職務行使,應由全體信託監察人共同為之。
- 五、委託人得選定次順位及第三順位信託監察人。一經發生信託監察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辭任、解任、死亡、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等不能行使職權之事由時,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即通知受託人,除委託人另以書面指定新信託監察人外,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應通知次順位信託監察人就任為信託監察人。如次順位信託監察人收受通知之翌日起算15日內,未以書面確答是否就任或拒絕就任,視為拒絕就任,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再通知第三順位信託監察人就任。次順位、第三順位信託監察人與受託人簽署繼任同意書並留存印鑑式樣後,始生就任之效力。委託人另行選定其他再次順位信託監察人(與次順位、第三順位信託監察人合稱後順位監察人)者,亦同。
- 六、經委託人選任且同意就任之同順位信託監察人,其人數為二人或以上時,若任一信託監察人發生經辭任、解任、死亡、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等不能行使職權之事由,且無任何後順位信託監察人可茲遞補者,則有關本契約約定應經信託監察人同意或由信託監察人單獨行使之事項,概由仍在任之信託監察人為之。反之,若尚有後順位信託監察人可茲遞補者,於其確定拒絕就任前,有關本契約約定應經信託監察人同意或由信託監察人單獨行使之事項,將暫時無法辦理;亦不得於後順位信託監察人就任後,以追認之方式辦理。
- 七、本契約項下若未選任信託監察人;或因信託監察人全體發生經辭任、解任、死 亡、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等不能行使職權之事由,且後順位信託監察人均 拒絕就任,致無任何信託監察人在任者,本契約項下約定應經信託監察人同意 或由信託監察人單獨行使之事項均由委託人行使之,不適用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方法

- 一、本契約項下之信託財產係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以下統稱信託專戶),受託人並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分別記帳。
- 二、就本契約項下之信託財產,其管理運用方法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即由委託人以書面指示受託人依本契約之各項約定辦理,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但委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決定權依【貳、個別約定事項,六、信託監察人職務特別約定】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三、委託人如欲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由委託人另配合受 託人進行相關風險承受等級評定與商品等級之適配檢核,委託人並不得申購超 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惟若委託人受有監護宣告時,而受託人收受通知 後,得不受理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
- 四、若委託人以本契約將信託財產運用指示權委由信託監察人行使時,前款有關風險承受等級評定與商品等級之適配檢核對象,仍為委託人。上開信託監察人並限於委託人之適配檢核結果範圍內,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運用指示,不得申購超過委託人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委託人瞭解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指示權人時,因信託監察人同時具備指示及監督委託人兩種身分,職務上恐有利害衝突,將難以充分發揮信託監察人設置目的,委託人確已知悉明白此一風險可能發生之情形,並同意自行負擔其風險。

### 五、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 (一)台北富邦銀行新臺幣存款。
- (二)依法令規定及受託人內部規範,得以投資之國內外基金及有價證券。
- (三)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並經受託人同意辦理之運用範圍或標的。
- 六、委託人即受益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作為存款,或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 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二)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及票券。
  - (三)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易。
- 七、本契約項下之信託財產不得以之借入款項或辦理放款。
- 八、委託人同意,於信託財產之活期存款數額不足支付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 五、信託財產給付約定事項】所示之固定給付及特別給付款項;或受託人之信 託報酬;或受託人依本契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處理信託事務所生各項稅捐、 費用及因此負擔之債務任一宗情形時,委託人或依本契約約定有權為信託財產 運用指示權人應即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中為定期存款之部分,辦理 中途解約;或贖回其他信託財產運用標的以充之。除另有約定外,倘受託人於 應支付前開款項任一宗時,仍未收到書面指示者,受託人得不待書面指示,逕 依後列順序處分信託財產以充之:
  - (一)信託財產當中定期存款部分,以最晚到期日者為首;如有二筆(含)以上相 同到期日者,依下列順序辦理中途解約:
    - 1. 以定期存款金額較低者優先。
    - 2. 以中途解約之應計利息較低者優先。

- (二)信託財產當中具流動性部分,依報酬率最高者為首,依序處分/贖回信託 財產運用標的。
- 九、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若有)均同意,對於受託人依本條第八項後段約定逕行處 分信託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定期存款中途解約、贖回信託財產運用標 的等事宜),均無異議。

# 第七條: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受託人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各項收入,於扣除各項稅捐、費用、所負債務及成本後,為信託收益,均併入信託財產繼續管理運用,並依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五、信託財產給付約定事項】約定給付方式為分配。

## 第八條:受託人之責任

- 一、 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契約約定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 二、就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及處分所取得之各項憑證負保管之責。
- 三、 依法令規定開立扣繳憑單並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
- 四、 每季提交信託財產報告書予委託人。若委託人於本契約項下已選任信託監察 人者,受託人亦應每季對其提交信託財產報告書。
- 五、對於信託關係人之個人資料及信託財產相關資料,除本契約、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應予揭露、或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外, 受託人應保守秘密。
- 六、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遭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限制權利行使時,如致受 託人無法繼續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者,委託人應自行負責。
- 七、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八、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認有需要時,得將部分事務委由第三 人代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報告書及結算確認書印製及寄送等事 務),受託人並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 第九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 受託人之信託報酬依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二、信託報酬】之約定計算 及支付。
- 二、 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原則:
  - (一)每月最後一日或信託關係消滅日為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日,如非銀行營業 日,則為該日前一銀行營業日。
  - (二)銀行存款:以計算日各項存款餘額(包括活期、定期存款)加計至計算日 止之應計利息。
  - (三)信託財產(含運用標的)若無即時淨資產價值,得改採成本價計算。

## 第十條:各項稅捐、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因信託財產本身瑕疵所致,以下同)所支出之費用、稅捐或因而負擔之債務,及因處理信託事務致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或協商及其他任何法律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律師費、聲請費、執行費、規費、於符合受益人利益之前提下提供擔保及其他處理費用),均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 二、 第一條約定之任一宗信託財產於移轉交付當時、或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就信

託財產管理、運用、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委託人以書面指示對第三人為支付/轉帳/匯款等)時,如涉及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而應繳納相關稅捐時,均應由委託人或歸屬權利人自行申報納稅。

# 第十一條: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

- 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 應符合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四、信託終止及變更】之約定,並以下列方 式進行:
  - (一)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二、信託報酬;四、信託終止及變更之屆期終止;五、信託財產給付約定事項】,應由委託人填具受託人之信託事務指示書等表單後,向受託人申請變更並經受託人同意。
  - (二)前款以外之修訂,應以簽訂本契約增補契約變更之。
- 二、本契約信託監察人之解任(須符合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七、信託監察人報酬及解任事宜】之約定)及異動(包含後順位信託監察人異動),應由委託人填具信託監察人異動申請書等表單後,向受託人申請變更並經受託人同意。信託監察人報酬之變更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應事先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本項內容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 三、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任一方留存於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 三、信託關係人 基本資料】之資料或信託財產報告書寄送方式有異動時,該方應主動並得單獨以 書面通知受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自行負擔。
- 四、前項基本資料異動,不受【貳、個別約定事項,四、信託終止及變更】限制。
- 五、本契約不因受託人發生公司合併或分割情事而終止。
- 六、本契約項下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即逕行配合辦理受益權之扣押,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或終止本契約。
- 七、 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任一款發生而終止:
  - (一)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四、信託終止及變更】約定之終止事由發生時。
  - (二)委託人身故,經其繼承人、利害關係人、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時。
  - (三)信託目的不能達成、或受託人辭任時。
  - (四)依法令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時。
  - (五)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為零;或已不足支付約定之給付金額時。
  - (六)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項下信託事務之執行;或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時, 受託人得逕行終止。
  - (七)其他約定本契約應終止之情形發生時。
- 八、本契約經委託人之債權人以有害及其債權為由,向法院聲請撤銷,並經判決確定 時,信託關係消滅。
- 九、本契約一經終止後,縱仍有以委託人為保險金受益人之保險單,其應支付予委託 人之保險金(含延遲給付利息)尚未依保險單及批註條款約定移轉交付予受託人, 本契約仍發生終止之效力,委託人應負責與保險人協商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批

註條款約定等),與受託人無涉;委託人亦不得以此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

#### 第十二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本契約依約終止時,除本條第二項約定,受託人應於知悉信託關係消滅之日起 十五日內提供信託財產結算確認書及報告書(或類似名稱報表)予全體信託關 係人,並於送達翌日起十日內,未接獲任一信託關係人以書面為拒絕承認之表 示者再進行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將信託財產屬定期存款部分辦理解約、屬運用 標的部分辦理贖回等)信託財產,並將扣除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二、 信託報酬】及第十條所列之各項費用、稅捐及債務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 託財產淨額」),交付予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如有不足,則由委託人及受益人 負責補償或償還。受託人就本契約所負責任應即解除。
- 二、依前條第七項第(二)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除無繼承人者外,由委託人之繼承 人依民法繼承編等規定辦理繼承,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 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 產淨額後,受託人始處分信託財產。但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 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由受 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
- 三、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不明時,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得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信託專戶。
- 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 交付前,仍得依【貳、個別約定事項,二、信託報酬】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
- 五、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 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委託人、其繼承人或其他信託財產歸屬權 利人均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簽樣留存及通知

- 一、委託人同意以本契約所留存之印鑑式樣作為書面往來/指示之依據,並確實妥善善保管印鑑。若印鑑式樣有變更時,應儘速通知受託人辦理變更事宜,倘未完成變更手續致受損害時,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二、委託人於與受託人就本信託往來相關之各種書類及文件,其所蓋之印鑑與留存 印鑑式樣形式相符者,受託人即得憑之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倘信託財產因而 受有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委託人有發生身故、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等情事時,相關利害關係人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若未能及時通知而造成信託財產或相關權益遭受損害,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 委託人於與受託人就本信託往來各種書面申請或指示時,應以正本送達至本契 約所載受託人之地址。受託人之地址如有變更,以最終通知之資料為準。
- 五、委託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作為就本信託往來相關文書之受送達地址。如委託人之通訊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按本契約所載或最後通知變更之通訊地址寄發之文書,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若受託人按本契約所載或最後通知變更之通訊地址寄發之文書,經遞送單位通知受託人退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收到委託人書面通知變更通訊地址後,始依變更後之地址再行寄送,但不影響先前視為送達之效力。
- 六、 委託人若於本契約項下選任信託監察人者, 準用前五項之約定。

# 第十四條:信託財產風險揭露事項聲明

本條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向委託人揭露並告知信託財產可能涉及之風險如下:

- 一、信託財產除金錢存款部分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之信託 財產均不受存款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二、委託人或依本契約約定有權為信託財產運用指示權人(下稱具運用決定權人) 應自行決定投資標的,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說明 資料、契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 知),並充分理解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所導致之信託財產虧損、跌價損失、或投資標的暫 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
- 三、 具運用決定權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 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及孳息。
- 四、 具運用決定權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 期間等事項,應依本契約約定以書面向受託人為具體可行之指示,由受託人 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情形, 受託人應告知具運用決定權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 概由具運用決定權人自行負擔。
- 五、信託財產因管理及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 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
- 六、因天災、地變、戰爭、法令變更、不可抗力、匯率波動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委託人權益受到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及法令之適用,均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本契約之相關內容,不待增補修訂,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本契約當事人同意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或由本契約當事人及受託人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 第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

- 一、委託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辦理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 二、委託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台北富 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事項(詳如附件三),並 瞭解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三、委託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 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

託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 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銀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委託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或限制委託人於本契約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委託人不配合受託人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第十八條:各項文件之提供

委託人同意倘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本人及其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控制人身分證明文件)而委託人未依通知提供,或雖提供但受託人仍無法完成委託人及其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控制人之身分驗證或確認者,受託人有權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委託人於本契約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委託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受託人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 第十九條:其他

- 一、 受託人之簽署,由受託人蓋用受託人信託部門章及單位主管職章即發生效力。
- 二、委託人應負責向所投保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單條款批註或為其他必要之約 定,指示該保險公司於約定保險事由發生時,將應支付予委託人之保險金(含 延遲給付利息)匯入受託人之信託專戶。若因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致上開 保險金無法匯入受託人之信託專戶時,受託人不負責任。
- 三、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若有)均同意,本契約騎縫章之簽蓋樣式係以受託人之騎 縫章樣式為代表。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若有)均不得因其未於本契約用印騎縫 章,而拒絕承認本契約之效力。
- 四、 本契約紛爭事件之申訴受理單位為受託人信託部門,電話(02)2718-6888。
- 五、除依本契約【貳、個別約定事項,六、信託監察人職務特別約定】辦理或另有 約定外,委託人、信託監察人(若有)依本契約所為之書面指示,憑加蓋委託人、 信託監察人(若有)留存印鑑即生效,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約定 具有同一效力。
- 六、 委託人、信託監察人(若有)依本契約所為相關書面指示,應使用受託人指定之格式,否則受託人得不予受理,並要求以受託人指定之格式重新出具書面指示。
- 七、依本契約約定應由委託人行使之事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委託人受監護 或輔助宣告時,委託人應由監護人代理行之或經輔助人同意。
- 八、本契約正本由委託人及受託人收執,並由受託人寄發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或簽署「與正本相符」印文之影本予信託監察人(若有)收執。

#### 【本頁以下空白】